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 16 层会议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冯晔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及使用制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0,848,069.85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安信天行”）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5层（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5层和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双桥大厦10层（即安信天行住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同意公司在2018年底完成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产品的联调测试，在2018年底完成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因此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现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同意对该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与首信股份继续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就公司为首信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以及有关的安全产品、网络安全系统开发、运维等技术外包服务事宜进行原则约定，具体交易事项由公司与首信股份或其附属公司另行签署协议，交易价格将经双方协商及参考当时的市场报价后确定。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于 2017 年度在 1500 万元、2018 年度在 1000 万元及 2019 年度在 900 万元的上限金额范围内，对公司与首信股份在上述《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进行具体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服务项目、确定具体服务内容、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根据公司定价原则确定价格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哲、卢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